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国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3）公司

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IC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的运营模式为通过对旅游者旅游需求、消费偏好的调查分析，形成公司对旅游市场需求的判断，有针对性的整合现有服务进而开发出创新的旅游产品，通过批发及门店、网站等零售方式销售给终端游客。

1、采购模式

①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

公司对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包括安排酒店、境外餐厅、旅游运输等。公司一般通过接待社采购上述综合服务，部分情况下公司也会直接与境外酒店、旅游运输、餐厅等服务商联系，实行分项采购。

公司对出境游接待社的选择是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选择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或地区可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旅行社。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采用集中采购和远期采购等方

式控制成本。集中采购是指公司在对各接待服务单位进行严格的筛选考核后，把出境游业务所需要素集中到主要的接待服务单位上进行采购，以取得更加优惠的价格。远期采购是指公司各产品部门在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线路产品统计数据及下一年度产品销售任务预算，制定产品大纲，按照产品架构、产品数量来调整供应商结构、合作政策，签订全年合作方案，预订所需的大部分资源。

公司在选择接待社的时候具有严格的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足够的合约酒店数量、充分的交通运输公司数量；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②机票、酒店和游船等要素的采购

公司机票采购使用远期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一般根据过往的销售数据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向航空公司预先提交年度或季度的座位需求申请，以保证在航空公司淡季获得足够优惠的价格，旺季获得足够的机位。同时，根据对市场情况的预测，在部分情况下，公司可能会联合其他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以降低成本，保证机位。

公司对其他要素的采购主要实行集中采购，与酒店以及游船服务公司进行谈判协商，签订合同，力争以比较优惠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服务和高档次的旅游服务设施。

2、销售模式

①批发业务

公司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的批发业务为公司设计出旅游产品并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其他旅行社。具体过程为公司预先与旅游景点、交

通运输、酒店服务等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购买机票、酒店和游船等旅游服务项目，然后根据旅游者的不同需求和消费水平，设计出各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在旅游市场上分销。

②零售业务

公司的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网站等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近期，公司结合传统旅行社经营特点，在巩固线下营业部等传统直销模式的情况下，大力投入电子商务建设，同时拓展异业合作，与银行、百货公司等传统优势行业展开大量紧密合作，导入客流量，实现批发零售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

主办券商认为该等运营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采购并销售的旅游产品不存在“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旅游法明令禁止的情形。

（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

行社及其相关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的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 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2]32号	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以下称“国家旅游局”）
2	许昌中青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游和入境游	编号：L-HEN10056 许可文号：豫旅[2014]53号	N/A	河南省旅游局
3	商丘中青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游和入境游	编号：L-HEN14044 许可文号：豫旅[2014]17号	N/A	河南省旅游局
4	鹤壁中青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游和入境游	编号：L-HEN06025 许可文号：豫旅[2014]188号	N/A	河南省旅游局
5	和顺航空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客运，业务范围：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资质认可号：第ZN21950号	2015.12-2018.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客运，业务范围：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资质认可号：第ZN55055号	2015.12-2018.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公司及子公司下设各分公司及其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05-FS001	N/A	安阳市旅游局
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	旅行社分	国内旅游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FS	N/A	巩义市文物和旅游

	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社备案登记证明		GY001		局
3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第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游、入境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FS003	N/A	开封市旅游委员会
4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游、入境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FS001	N/A	开封市旅游委员会
5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03-FS001	N/A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6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水冶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22-FS001	N/A	安阳市旅游局
7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07-FS001	N/A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8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及入境游	编号： L-HEN-00033-10-FS057)	N/A	许昌市旅游局
9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07-FS002	N/A	长垣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记证明				
10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为总公司代办：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JC GP002B	N/A	高平市旅游文物局
11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04 -FS001	N/A	平顶山市旅游局
1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郟县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04 -FS002	N/A	平顶山市旅游局
13	鹤壁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城区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编号： L-HEN06025-HBFS 0015	N/A	鹤壁市山城区旅游局

3、公司及子公司下设各营业部及其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06	N/A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
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紫荆山服务网点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01	N/A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
3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08	N/A	郑州市二七区文化旅游局

	限公司二 七万达门 市部		务			
4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京 广路营业 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11	N/A	郑州市二七区 文化旅游局
5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铭 功路营业 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09	N/A	郑州市二七区 文化旅游局
6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升 龙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10	N/A	郑州市二七区 文化旅游局
7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管 城区门市 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02	N/A	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文化旅 游新闻局
8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南 阳路营业 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出境旅游、国内 游和入境游咨 询、招揽业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HJ007	N/A	郑州市惠济区 文化旅游局
9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城东路 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JS234	N/A	郑州市金水区 文化旅游局
10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城东路 第二营业 部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编号： L-HEN-CJ0003 3-WD003	N/A	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文化旅 游新闻出版局
11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	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 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编号： L-HEN01001- WDJS201	N/A	郑州市金水区 文化旅游局

	限公司花园路服务网点		务			
1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里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01001-WDJS230	N/A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
13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绿城广场营业网点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01001-WD002	N/A	郑州市二七区文化旅游局
14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曼哈顿营业网点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01001-WDJS213	N/A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
15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郑州市郑汴路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01001-WD005	N/A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
16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西路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入境游业务咨询和招徕、境内游业务咨询和招徕、出境游业务咨询和招徕、	编号： L-HEN01001-WDZY071	N/A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局
17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街服务网点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01001-WDSJ001	N/A	郑州市上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咨询服务	编号： L-HEN01001-WDXZ014	N/A	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
19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咨询	编号： L-HEN-GJ0003-WDGY001	N/A	郑州市旅游局

	限公司郑 东新区服 务网点		服务			
20	河南中青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政通路 营业部	旅行社服 务网点备 案登记证 明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的招徕、咨询 服务	编号： L-HEN01001- WD005	N/A	郑州市二七区 文化旅游局
21	商丘中青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夏邑营 业部	旅行社服 务网点备 案登记证 明	国内旅游和入 境旅游招徕、咨 询服务	编号： L-HEN14044	N/A	夏邑县旅游资 源开发服务中 心
22	鹤壁中青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淇县营 业部	旅行社服 务网点备 案登记证 明	招徕旅游者，提 供旅游咨询	编号： L-HBWD018	N/A	淇县文物旅游 管理局
23	鹤壁中青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浚县营 业部	旅行社服 务网点备 案登记证 明	招徕旅游者，提 供旅游咨询	编号： L-HBWD017	N/A	浚县文物旅游 局
24	鹤壁中青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华山路 营业部	旅行社服 务网点备 案登记证 明	招徕旅游者，提 供旅游咨询	编号： L-HBWD026	N/A	鹤壁市淇滨区 旅游局
25	鹤壁中青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黄河路 营业部	旅行社服 务网点备 案登记证 明	招徕旅游者，提 供旅游咨询	编号： L-HBWD019	N/A	鹤壁市淇滨区 旅游局

4、抽查的合作旅行社及其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河南中原 国际旅游 集团有限 公司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 内旅游业务、出境 旅游业务	编号：L-HEN-CJ00 010 许可文号：国家旅 游局旅管理发[20 02]106 号	N/A	国家旅游 局
2	河南康辉 国际旅行 社有限责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 内旅游业务、出境 旅游业务	编号：L-HEN-CJ00 011 许可文号：国家旅	N/A	国家旅游 局

	任公司			游局旅管理发[2002]106号		
3	中国旅行社总社河南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编号：L-HEN-CJ00022 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6]141号	N/A	国家旅游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境内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入境旅游；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公司情况说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紫荆路分公司、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均为 2015 年新近设立的分公司，其旅游局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中，尚未开始正常营业；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平第二分公司、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吉利分社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拟注销上述两家分公司；商丘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其旅游局备案登记证明已遗失，正在补办中。

经公司情况说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第一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路营业部、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医学院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紫金城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大楼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第二门市部、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二七路门市部、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建文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服务网点、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政一街门市部、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服务网点均为 2015 年、2016 年新近设立的营业部，旅游局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中，均未开始正常营业；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豫发大厦营业部当地旅游局要求名称变更为服务网点后方可办理备案登记证明，公司拟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后再办理备案登记证明，尚未开始正常营业；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其实际拟经营招徕、咨询业务，由于当地工商原因注册为分公司，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其尚未取得旅游局备案登记证明，亦尚未开始正常营业，拟进行注销；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健康路营业部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拟注销该营业部。

由于合作旅行社数量众多，主办券商及律师抽查了部分合作旅行社的许可、资质情况，就抽样检查的合作旅行社，公司取得了合作旅行社的资质证明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

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省旅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旅游局监督管理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及下设子公司、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

日，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已经开展业务的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均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和登记。

郑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中青国际自设立以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备旅行社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未取得旅游备案登记证明的分公司、营业部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目前进行的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畴，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上述标为楷体部分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修改。

（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建议明确〈旅行社管理条例〉中“旅游意外保险”含义的函》的答复，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含意是：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行社责任保险。

经核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及电子支付凭证，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旅行社责任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自有的营运车辆，营运车辆根据每次发团实际需求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导游证IC卡编号
1	孙斌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HEN10433	D-4101-019940
2	李园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HEN12923	D-4101-019145
3	王小飞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4HEN10223	D-4101-005093
4	张爱领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HEN11583	D-4101-014916
5	马芳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4HEN11140	D-4101-004588
6	陈家宝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HEN11660	D-4101-010347
7	王燕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HEN10874	D-4101-008911
8	杨素青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1HEN10461	D-4101-001248
9	崔小璽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5HEN10481	D-4101-005875
10	户柏云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HEN12712	D-4101-017917
11	刘飒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HEN20039	D-4101-014211
12	叶文静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HEN10908	D-4101-016772
13	洪倩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HEN10944	D-4101-016816
14	刘芳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1HEN10076	D-4105-000063
15	刘会会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HEN13530	D-4105-000627
16	吕智巧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3HEN10885	D-4101-020411
17	王冲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GD12249	D-4403-006820

18	沈悦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5HEN10030	D-4101-005897
19	赵静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7HEN13611	D-4107-000633
20	刘艳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HEN10365	D-4101-013812
21	王翠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HEN10345	D-4101-007550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租赁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根据中青国际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国家旅游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向中青国际有限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2]32 号；编号：L-HEN-CJ00033），许可经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就公司从事的出境旅游业务，已取得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经营许可。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和顺航空从事航空票务代理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业务资质认可证书》（资质认可号：第 ZN21950 号，一类客运，业务范围：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及《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资质认可号：第 ZN55055 号，二类客运，业务范围：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中青国际有少量景点门票代理业务，景点门票代理无需取得相应的票务代理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票务代理服务已经获得了相应的票务代理资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证明及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编号	保证金数额 (万元)
1	中青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2388	70
2	鹤壁中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53330599709	20
3	许昌中青	交通银行许昌中心支行	62220167028023000	20
4	商丘中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253328306367	20
5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2802	5
6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水冶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3555	5
7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4054	5

	顶山分公司			
8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吉利分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4191	5
9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4530	5
10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4757	5
			76200167030004896	30
11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549	5
1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401	5
13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397	5
14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410	5
15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516	5
16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637	5
17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第三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774	5
18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郟县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838	5
19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平第二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887	5
20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6121	5

21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6285	5
2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紫荆路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6156	5
23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5696	5
24	商丘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253328306367	5
25	鹤壁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城区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53330599709	5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

由于中青国际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故其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数额仅为全额的 50%。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或向员工个人卡支付的情形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存在向出境游的团队游客收取出境旅游押金的情况,收取条件为旅游者委托公司办理代办签证业务所需。在送签社办理出境游签证事项时,会根据旅游目的国的监管政策及游客本身的职业、年龄、出境目的判定是否收取适量出境旅游押金。如需收取,则公司将与游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保证金监管三方协议》,资金存于以游客自身名义开立的存款账户,回国后公司出具确认函,游客凭借确认函及有效身份证件自行办理解除资金监管手续。根据《保证金监管三方协议》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代办签证业务约定监管期限为3个月,期限届满,即使公司未出具确认函,只要无其他符合协议约定的明确操作申请,监管措施自动解除。

根据公司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或向员工个人卡支付的情形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的情况,也未发生过侵占、挪用旅客旅游押金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雇工的使用范围和操作流程,相关工作

执行情况及质量控制措施，临时雇工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经核查，为应对旅游旺季国内旅游市场火热，但公司本身导游人数不足的情况，公司会临时雇佣部分兼职导游。如需临时雇工，公司行政部发工作招聘启事，导游投简历，行政部寻找合适人选并组织面试，面试合格的导游办理兼职手续，由公司导游部专人管理。兼职导游实施一团一清，导游工作结束，即结算薪酬。

根据公司的说明，兼职导游为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因为其个人选择，希望获得较为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工作时间，因此采取兼职导游的方式。兼职导游并非属于挂靠公司，且无权利用公司名义对外招揽客户。

就公司雇佣临时导游的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未有因兼职导游而产生的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兼职导游而产生的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1、根据最近两年中青国际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中青国际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今，中青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国家专控除外）。

国家旅游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向中青国际有限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2]32 号；编号：L-HEN-CJ00033），许可经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经核查，中青国际从事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根据许昌中青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反馈出具日，许昌中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游和入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许昌中青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豫旅[2014]53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游和入境游。

经核查，许昌中青国际从事的国内游和入境游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3、根据商丘中青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商丘中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

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向商丘中青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豫旅[2014]17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游和入境游。

经核查，商丘中青国际的国内游和入境游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4、根据鹤壁中青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反馈出具日，鹤壁中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游、入境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旅游咨询服务、代售机票、火车票（依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鹤壁中青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豫旅[2014]188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游和入境游。

经核查，鹤壁中青从事的国内游和入境游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5、根据和顺航空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和顺航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线客票销售代理、国际航

线客票销售代理（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和顺航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资质认可号：第 ZN21950 号，一类客运，业务范围：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及《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资质认可号：第 ZN55055 号，二类客运，业务范围：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河南省旅游局监督管理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及下设子公司、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已经开展业务的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均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和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且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旅游局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

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未规定有效期，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许昌中青、商丘中青及鹤壁中青持有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和顺航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反馈出具日，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上下游整合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

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上下游整合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盈利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是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自 2003 年 2 月成立以来，中青国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明确且稳定。

公司主要旅游线路及产品明细如下：

类型	产品系列	线路
国内及港澳	优酷亲子游	北京线路及北京承德周边、张家界线路、华东水乡线路、千岛湖线路、桂林广西全线、厦门线路、潮汕线路、内蒙线路、东北线路、西北线路、宁夏线路、湖南线路。
	不带钱包去旅行	北京游学产品、夜宿乌镇系列、你身边的马尔代夫一月坨岛系列、日照美食赶海系列、韶山张家界尊贵系列、西安特色游系列。
	俏夕阳	包含环渤海游轮产品、金秋十月游北京、我去上海看世界
东南亚线路	安心306	泰国
	情迷普吉	普吉
	精彩在岷	岷港
	漫游时光	岷港
	奢华尊享	岷港
日韩路线	和风之恋	日本本州关东深度浪漫6日游
	四季物语	日本本州全景6日游
	天空之城	日本本州关西深度6日亲子游
	约惠韩国	韩国线路
塞班路线		塞班岛
境外其他	必需迪拜	迪拜线路
	澳游新意	澳新路线
	享域欧洲	欧洲线路

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及港澳	4,348.27	58.51%	960.20	38.99%	799.52	28.96%
东南亚线路	1,658.01	22.31%	509.80	20.70%	1,283.15	46.47%
日韩线路	910.85	12.26%	134.17	5.45%	171.61	6.22%
塞班线路	72.85	0.98%	460.50	18.70%	292.60	10.60%
境外其他	227.63	3.06%	284.18	11.54%	149.91	5.43%
代理服务	214.61	2.89%	114.02	4.63%	64.32	2.33%
合计	7,432.22	100.00%	2,462.88	100.00%	2,761.09	100.00%

2015 年年初，公司引进长年从事旅游服务业务的股东张方、毛启高、张海宾，实现了旅游资源、销售渠道的有效整合，不仅实现了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也为企业后续持续盈利夯实了人力、渠道、品牌等核心资源。

由于旅游行业呈现出明显的淡旺季之分，历年 10-12 月份除国庆黄金周之外属于旅游淡季，2015 年该期间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397.90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15.83%，占比较低，但与上年度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加了 670.12 万元，表明公司报告期后营业收入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2、公司上下游关系稳定，积极拓展销售新渠道

中青国际同其他公司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形式为框架合同/协议，且为多年自动展期形式，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4.47	4.23%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2.16	2.05%
	河南中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42.41	1.92%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132.80	1.79%
	北京途牛旅游网有限公司	68.13	0.92%

	合计	809.97	10.9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欢腾购物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62.65	10.66%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193.04	7.84%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3.09	4.19%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7.94	1.95%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85	1.42%
	合计	641.57	26.0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289.78	10.50%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82.17	6.60%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74.03	6.30%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8.25	3.92%
	郑州九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82	2.67%
	合计	828.05	29.99%

中青国际与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等国内知名旅行社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在与合作旅行社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在直销领域也在不断创新，发展批发零售一体化、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正大力投入电子商务建设，构建 B2B2C 电子商务旅游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异业合作，与银行、百货公司等传统优势行业展开大量紧密合作，共享优势资源，开展资源整合与产品销售，导入优质客户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9	四川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8.14	9.54%
	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65.62	8.20%
	北京盛世东方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1.01	7.12%

时间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月	北京华迅国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417.99	6.06%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5.49	4.57%
	合计	2,448.25	35.49%
2014 年度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佛山天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3.24	17.60%
	郑州东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61.51	16.18%
	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25.31	10.09%
	富立卓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2.09	6.36%
	深圳市世纪假日国际旅行社	85.06	3.81%
	合计	1,207.20	54.04%
2013 年度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郑州大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6.44	15.14%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6.09	11.99%
	佛山天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5.43	11.18%
	郑州东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84.38	11.14%
	郑州金象假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6.22	4.55%
	合计	1,378.56	54.00%

公司主要采购机票、地接社服务等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0%、54.04%和 35.49%，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保持紧密联系与合作，例如南方航空日本线路、东方航空苏梅线路、越南国家航空岘港线路、天津航空广东梅州线路、西部航空多条线路、河北航空多条线路均可实现包机经营。

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地接旅行社长期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利用与整合这些合作旅行社在当地占有的优势资源，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还与多家区域性重点景区保持着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山东半岛多数 4A 级和 5A 级景区的河南省票务总代理。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设计并开发针对不同消费需求的各具特色的旅游产品，抢占并控制细分市场；同时进行产品标准化和分级管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产品服务。

在市场销售方面，在巩固营业部直销等传统线下模式的前提下，大力投入电子商务建设，建设线上服务平台，同时拓展异业合作，与银行、百货公司等传统优势行业展开大量紧密合作，导入客流量，实现批发零售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

在客户体验方面，公司坚持将客户感受和体验放在第一位，重视服务质量。公司强调从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到团队运作全流程的优化与升级，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打造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在团队运作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专业优良的管理、领队、导游、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团队多数成员具备多年的执业经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

在资源整合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和团队运作能力，占据较强的运作优势。公司通过强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整合有利资源，获取优惠价格，降低运营成本。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将大力发展自由行业务，自由行产品是依

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以轻资产的方式取得产权式酒店经营权，为产权式酒店植入旅游管家的概念，解决自由行游客到达旅游目的地以后的各种需求，真正使游客实现自由并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民消费意识的改观，国民对旅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关于行业发展前景的具体数据和介绍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与分析

我们选取中青旅（600138）、中国国旅（601888）和众信旅游（002707）三家已上市企业作为同行业竞争对手，与中青国际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①盈利能力方面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青旅	营业收入	786,498.94	1,060,723.17	931,603.75
	营业成本	737,574.19	1,003,664.68	889,596.81
	净利润	41,846.05	50,747.14	47,852.43
	销售毛利率	21.27	19.95	19.80
	净资产收益率	6.30	9.60	10.93
中国国旅	营业收入	1,579,474.92	1,993,593.82	1,744,818.82
	营业成本	1,179,625.79	1,517,988.45	1,328,995.82
	净利润	149,838.42	167,041.29	148,471.25
	销售毛利率	25.32	23.86	23.83
	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5.37	18.21
众信旅游	营业收入	646,940.00	421,700.31	300,525.55
	营业成本	586,116.35	384,715.18	270,487.06
	净利润	19,362.96	10,873.81	8,746.88

	销售毛利率	9.40	8.77	10.00
	净资产收益率	18.24	22.93	35.40
中青国际	营业收入	7,432.22	2,462.88	2,761.09
	营业成本	6,899.27	2,234.02	2,552.86
	净利润	12.09	12.17	28.62
	销售毛利率	7.17	9.29	7.54
	净资产收益率	3.54	28.65	122.55

中青国际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61.09 万元、2,462.88 万元和 7,432.22 万元，公司 2015 年通过引进行业人才、整合旅游资源、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公司虽与中青旅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公司定位清晰、准确，以河南省为发展基地，做大做强区域性旅游服务企业，目前已成为河南省旅游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民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62 万元、12.17 万元、12.09 万元，虽盈利金额较小，但随着旅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与升级，依托于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团队运作能力，结合未来资本市场的利好效应，公司有望逐步提升其盈利能力。

由于中青旅和中国国旅主营旅游业及其相关产业，属于综合性较强的旅游企业，同时其非旅游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高，因此中青国际综合毛利率低于中青旅等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并不表明公司盈利性差，通过对比各公司旅游业务毛利率发现，中青国际盈利能力符合行业特性，其中各公司旅游业务销售毛利率对比详

见该《反馈回复》之特殊问题 9 中的回复。

②偿债能力方面

单位：%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青旅	流动比率	1.12	1.14	0.93
	速动比率	0.94	0.91	0.73
	权益乘数	1.53	1.58	2.04
	资产负债率	34.79	36.57	50.99
中国国旅	流动比率	2.74	2.82	3.07
	速动比率	2.32	2.43	2.67
	权益乘数	1.38	1.36	1.34
	资产负债率	27.78	26.59	25.12
众信旅游	流动比率	1.57	1.99	1.70
	速动比率	1.57	1.99	1.70
	权益乘数	1.86	1.84	2.33
	资产负债率	46.22	45.72	57.00
中青国际	流动比率	1.39	1.08	1.04
	速动比率	1.00	0.78	0.84
	权益乘数	3.27	9.52	15.55
	资产负债率	70.16	93.74	93.57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适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组成。公司预付机票款、车船费、房租、系统使用费等费用较高，导致预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因此速动比率低于流动比率。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低于中国国旅和众信旅游，但与中青旅相符，公司在合理成本范围内无需刻意追求高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企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出现亏损致使所有者权益较低所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但仍未充分抵消前期亏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3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转型升级，公司有望近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逐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③运营能力方面

单位：%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青旅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8.90	9.11
	总资产周转率	0.87	1.24	1.16
中国国旅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7	24.33	21.75
	总资产周转率	1.02	1.44	1.59
众信旅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4	32.04	41.42
	总资产周转率	3.08	4.82	5.01
中青国际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88	50.46	68.76
	总资产周转率	5.46	3.51	9.43

报告期内，中青国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青旅、中国国旅和众信旅游等上市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中青旅和中国国旅，主要系中青国际注重轻资产型业务发展模式，并获得了良好的业务效益。

④获取现金能力方面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828.04	52,422.87	49,465.34

旅	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9.32	-75,943.34	-97,88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70	29,772.85	55,13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9.13	7,548.30	5,888.61
中国 国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4.48	149,583.92	147,02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6.98	-80,808.49	-49,3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73	-47,339.20	215,61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64.94	20,780.33	311,993.04
众信 旅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1.60	6,945.56	6,8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53	-11,124.60	-7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1.94	18,373.62	-2,16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0.42	14,224.04	3,875.86
中青 国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1	109.78	-9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	-13.06	-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	0.00	1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88	96.72	25.35

报告期内中青国际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05万元、109.78万元和-141.51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营业收入与支出情况相匹配。同期，中青旅和中国国旅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众信旅游仅2015年1-9月期间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表明中青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尚需完善之处，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仍需加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账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

金，报告期内公司由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 万元、-13.06 万元和-52.61 万元，与同期上市公司存在相似之处，表明旅游行业多数公司均在强化资源配置、提高竞争能力。报告期内，中青国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 万元、0 万元和 550 万元，2013 年度筹资款流入系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深圳金冠旅行社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2015 年度现金流入系收到股东投入资金及归还借款的净额，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5、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期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4.04	1,902.44	817.51	58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7.77	581.92	85.83	3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7.77	581.92	50.26	37.6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0.86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0.50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2	70.16	93.74	93.57
流动比率（倍）	1.55	1.39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1.54	1.00	0.78	0.84
项目	2015 年度（未 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30.16	7,432.22	2,462.88	2,761.09
净利润（万元）	30.40	12.09	12.17	2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2	12.21	12.59	2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75.82	-4.48	7.79	2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70	-4.36	8.27	23.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9.04	7.17	9.29	7.54
净资产收益率（%）	7.40	3.54	28.65	12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6	-1.26	18.82	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13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08	50.88	50.46	68.76
存货周转率（次）	7,723.34	7,724.21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9 月 30 日减少了 268.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国庆期间旅游需求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了大额的预付款用于采购机票、地接服务等而期末预付账款科目金额减少了 469.02 万元所致。虽然公司资产总额减少，但同期负债总额亦同步降低，结果使 2015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略有提升。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持续下降，该现象符合公司持续盈利且追求稳健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持续加强。

公司 2015 年 10-12 月期间，营业收入增加了 1,397.90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15.83%，主要系该期除国庆黄金周外均属于旅游淡季，导致业务总量较旺季出现下滑，但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了 670.12 万元，表明公司报告期后营业收入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0.40 万元，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长较多，但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布局 2016 年业务发展而支付了较多的销售费用，该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54%、9.29%和 9.04%，相对比较稳

定，且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同行业销售毛利率可参见该反馈回复之特殊问题 9 中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表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所致，公司为开拓旅游市场、抢占旅游资源，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愈加紧密，对客户的授信额度也逐步增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出现亏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使得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而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及 2015 年初增资，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已经大于 1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在于公司为保障方便快捷地预定到酒店、车票、机票，采用提前购买机位、预付车票款、预付房款等方式，使得公司会有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营业活动相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了公司的订单、合同，公司营业记录未发现异常，不存在营业活动中断的情形。2015 年年初，公司引进长年从事旅游服务业务的股东张方、毛启高、张海宾，实现了旅游资源、销售渠道的有效整合，同时配合公司专业的运作团队、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受市场认可的高质服务和品牌形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期间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01.77%，以未经审度计的 2015 年全年数据测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255.65%。公司通过优化

主营业务、拓展发展模式、整合市场资源、重视品牌效应，在 2015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爆发式增长。随着公司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带来的历史机遇，结合自身在旅游行业取得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能够得到市场的认可。

综上，主办券商及主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可持续经营能力上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充分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7、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个人账户与公司对公司对公账户未完全区分。（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账户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个人账户收款以外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就公司为规范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

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账户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 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之“2、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中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并说明了如何保证个人账户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员工开通的个人银行卡，且仅由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作为收款及付款账户使用。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个人卡收款	4,198.01	65.08%	2,107.89	88.14%	2,533.80	84.61%
公司账户收款	2,252.70	34.92%	283.67	11.86%	461.04	15.39%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个人银行卡资金安全及收支会计核算的及时、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①个人卡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员工开通的个人银行卡实际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了账户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其开立账户，该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借记卡、密码等

账户信息均由公司财务部门严密保管。账户内的资金为公司所有，产生的利息归属公司，公司有权使用账户中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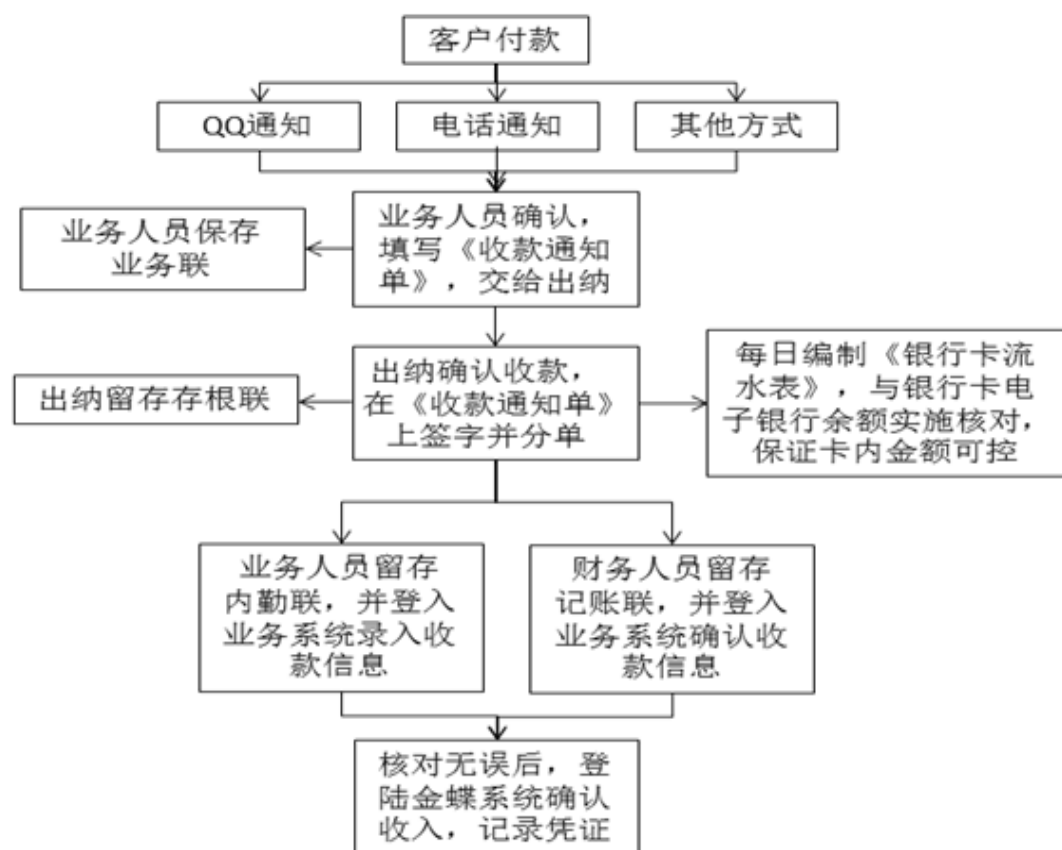
②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付款之后通过电话、QQ 等方式通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收款通知单》。

《收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其中业务联由业务部门保存。出纳人员收到业务人员填写的《收款通知单》后，通过电子银行查询账户收款信息，确认到账金额和付款人名称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财务联给财务部门记账。公司出纳每日会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个人银行卡余额进行实时核对，确保一致。

业务人员根据内勤联上收款信息，登录公司业务系统，录入付款客户名称和金额，并通知财务人员确认收款，其中国内业务使用易游通系统，出境业务使用天港成系统。财务人员及时登录业务系统对收款信息进行确认，并与记账联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记账联上签字，然后登录金蝶财务系统记录相应会计凭证，确认收款入账。

个人卡收款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结算未进行单笔金额控制，但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每日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当日银行卡余额核对，保证了个人卡内金额受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一式四联的《收款通知单》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和相关财务处理，保证公司收入核算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2)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个人账户收款以外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除了个人账户收款以外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34.00	205.00	212.00
收款总额	6,450.71	2,391.56	2,994.84
占比	5.18%	8.57%	7.08%

现金使用范围主要限于：①支付薪资、奖金及津贴等；②支付差旅费；③根据银行规定和结算起点（在 1000 元）以下的零星开支；④团队现金借款。省内团、汽车团根据合同确认证明方可借取部分现金。机票款、火车票款根据合同确认证明方可借取部分现金。出境散客内陆交通款根据合同确认证明方可借取部分现金。借款时由借款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据公司证明，公司履行如下的现金收付管控措施：

1、现金的收付及保管由经被授权的出纳员负责，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收支和管理现金。现金支出的审批人员应同出纳员、银行票据保管员和记账员分离。负责应收账款的人员不得同时负责现金收入账的工作。负责调整银行存款账的人员不得同时负责银行存款账、现金支出账、应收款账、应付款账。

2、公司经营所取得的现金，应由出纳清点并送存银行。任何人不得坐支现金。

3、收支现金时，经办人员要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及所附单据是否合法，数额是否完整，审签手续是否齐备等。对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或拒绝办理收付。

4、认真做好库存现金保管工作，现金和有价值证券应置于保险箱（柜）里以确保安全和完整无缺。

5、因工作关系需配备备用金的，申请人应向财务部提出申请，备用金支用不得超过规定范围和业务内容，不得移作他用或私人挪用，出纳人员应对该类备用金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6、现金收付款项，均应按业务性质分别填写交款单或费用报销单，并应写明收付的内容、用途、金额及有关情况经有关人员审核盖

章后方可办理收付手续。

7、现金收付业务必须当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流程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点及控制程序进行了测试，检查了主要控制流程对应的单据。具体测试如下：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测试内容	结果
订单	订单号是否连续（是/否）	是
	旅游团路线名称是否明确（是/否）	是
	实际出行人与签订订单人是否一致（是/否）	是
	旅行团实际出行人数与订单人数是否一致（是/否）	是
	同一旅行团价格是否有较大偏差（是/否）	否
记录应收账款	是否记入应收账款借方（是/否）	是
收款	付款人名称是否与顾客一致（是/否）	是
	是否正确记入应收账款贷方（是/否）	是

通过核查业务合同、业务台账、收款通知单、结算单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基本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

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针对销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收入明细账，抽取发生额较大的单笔收入，取得相应的单团核算表及收款确认单，以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发生额进行核查，取得相关的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进行核查。检查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金额占总额的比例	取得的证据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4.47	4.27%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	152.15	2.06%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中原国际旅游集团	142.40	1.93%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132.79	1.80%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北京途牛旅游网有限公司	68.13	0.92%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金额占总额的比例	取得的证据
河南欢腾购物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62.65	10.66%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193.04	7.84%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3.09	4.19%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7.94	1.95%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85	1.42%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金额占总额的比例	取得的证据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289.78	10.50%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82.17	6.60%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74.03	6.30%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8.25	3.92%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郑州九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82	2.67%	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

②检查相关的收款单和付款单，核对记录与收付款单的金额是否一致，以对收入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③对公司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单团核算表，检查旅行团出发和返回的日期，追查相关收付款记录；随机抽取单团核算表，检查是否已入账，跟收入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以对收入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2、销售环节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①具体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2	了解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3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控制测试	控制测试底稿
4	查阅公司收入账簿	收入台账
5	检查单团核算表及相关收款确认单	相关会计凭证财务资料
6	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收入抽凭汇总表
7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分析记录
8	是否对相应的旅行线路有固定的订单编号，且同一的旅行线路的订单编号是否连续	收入台账
9	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流转税与营业收入测算匹配底稿
10	检查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	检查记录

②分析过程

1)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并与有关合同、确认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随机抽取单团核算表、收款确认单、银行回执单等单据，与收入明细账核对，检查是否已入账，且与收入明细账是否一致，验证收入完整性。

2)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通过抽查同一旅行线路的订单号是否连续编号，核查实际的出行人次是否与订单人数一致，来证实旅游服务收入的完整性。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的所有旅行团能够确认的金额达到当期全部销售金额的 73%；2014 年 1 月、3 月、4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和 12 月的所有旅行团能够确认的金额达到当期全部销售金额的 64%；2015 年 2 月、3 月、7 月、8 月、9 月的所有的旅行团能够确认的金额达到当期销售金额的 45%。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就公司为规范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针对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之“2、报告期内

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占比，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中披露。

①个人卡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员工开通的个人银行卡实际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了账户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其开立账户，该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借记卡、密码等账户信息均由公司财务部门严密保管。账户内的资金为公司所有，产生的利息归属公司，公司有权使用账户中的资金。

②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付款之后通过电话、QQ 等方式通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收款通知单》。

《收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其中业务联由业务部门保存。出纳人员收到业务人员填写的《收款通知单》后，通过电子银行查询账户收款信息，确认到账金额和付款人名称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财务联给财务部门记账。公司出纳每日会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个人银行卡余额进行实时核对，确保一致。

业务人员根据内勤联上收款信息，登录公司业务系统，录入付款客户名称和金额，并通知财务人员确认收款，其中国内业务使用易游通系统，出境业务使用天港成系统。财务人员及时登录业务系统对收款信息进行确认，并与记账联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记账联上签字，然后登录金蝶财务系统记录相应会计凭证，确认收款入账。

通过个人卡付款的业务流程为：供应商通过电话、QQ 等方式通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付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出纳根据

合格的《付款通知单》，凭借银行卡 U 盾支付。出纳确认付款后在《付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

业务人员根据内勤联上付款信息，登录公司业务系统，录入付款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并通知财务人员确认付款。财务人员及时登录业务系统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并与记账联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记账联上签字，然后财务人员登录金蝶财务系统记录相应会计凭证，归集或确认相应成本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每日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当日银行卡余额核对，保证了个人卡内金额受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一式四联的《收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核算的财务处理，保证公司收支核算的完整。截至本反馈出具日，经核查，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对个人账户代收款采取了有效规范措施。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以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内容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客

源，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客源	协议价	2,370,940.00	3.4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3,520.86	2.40%	306,161.00	1.2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市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结清，后续没有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其他应收款						
杨延军	-	-	385,405.82	-	1,144,984.09	-
樊婕	-	-	500,000.00	-	-	-
河南江山	553,249.71	-	-	-	-	-
商丘中青	-	-	-	-	600,000.00	-
合计	553,249.71	-	885,405.82	-	1,744,984.09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600.00					
合计	65,600.00					

②其他应付款						
张海宾	652,105.16					
深圳市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合计	652,105.16		1,200,000.00		1,200,0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披露日之前偿还完毕。中青国际有限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订了《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的议事规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回复：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

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主要的收入类型为：旅游活动收入、代理业务收入。针对上述服务的成本核算，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旅游活动成本，公司每个旅行团的成本都独立核算，每个旅行团都会编制收入成本明细表。当一个旅行团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后，公司财务根据导游、市场部等提供的车票，费用票据等单据确认该旅行团的成本，编制相应的收入成本明细。我们随机抽查了若干个旅行团收入成本明细表，根据旅行团号，从账簿中找出对应的成本与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核对。

2、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代办日韩签证等收取的手续费。公司完成代办业务后，根据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对成本进行结转。我们随机抽取了代理业务成本的记账凭证，核查此费用成本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的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合、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相匹配。

（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与旅游产品相对应的飞机及车船交通费、景点门票、住宿餐饮费、地接服务费、保险费、导游和领队工资及福

利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公司根据旅游线路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国内及港澳	39,799,146.83	57.69%	9,099,554.28	40.73%	7,575,903.26	29.68%
东南亚线路	15,552,382.99	22.54%	4,512,961.40	20.20%	11,426,367.60	44.76%
日韩线路	9,293,584.39	13.47%	1,170,386.59	5.24%	1,651,995.79	6.47%
塞班线路	708,316.54	1.03%	4,220,055.33	18.89%	2,865,405.20	11.22%
境外其他	2,187,252.61	3.17%	2,513,297.85	11.25%	1,421,126.00	5.57%
代理服务	1,451,993.09	2.10%	823,888.15	3.69%	587,841.00	2.30%
合 计	68,992,676.45	100.00%	22,340,143.60	100.00%	25,528,638.85	100.00%

（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根据中青旅（600138）、中国国旅（601888）和众信旅游（002707）等同行上市公司年报显示，同行业公司旅游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接受交通、住宿、餐饮、接待等服务而支付的费用，主要成本构成与中青国际基本一致。因中青旅和中国国旅均为大型综合性旅游公司，日常经营中同时提供非旅游服务，年报中以服务类别披露成本，并未按照旅游线路区分，通过查询上市公司旅游业务毛利率，与中青国际毛利率对比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之间旅游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数据请参照该反馈回复特殊问题 9 中的叙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9、 关于毛利率波动。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生产经营因素的变动情况对毛利率波动进行量化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3）结

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回复：

(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的水平的不断提高。从长期来看，旅游业与国民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同时，由于旅游资源的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除了受气候的季节性影响外，旅游业还会因游客闲暇时间的分布表现出明显的淡旺季。

作为一家区域性旅游公司，相对于众多的竞争对手，中青国际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专业运作优势、服务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竞争劣势为直销渠道不足和品牌影响力较小，该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三) 公司所处地位”部分披露。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7.54%、9.29%、7.17%。在旅游业务方面，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与中青旅（600138）、中国国旅（601888）和众信旅游（002707）等三家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青国际	9.29%	7.54%
中青旅	7.79%	7.90%
中国国旅	9.26%	9.94%
众信旅游	8.77%	10.00%

数据来源：Wind。

中青旅、中国国际和众信旅游等上市公司的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入

境旅游、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等内容，其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毛利率水平接近。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生产经营因素的变动情况对毛利率波动进行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旅游社服务	7.52%	8.40%	6.42%
代理服务	8.60%	27.74%	32.34%
综合毛利率	7.54%	9.29%	7.17%

详表：

业务类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及港澳	7,995,161.08	7,575,903.26	5.24%	9,602,013.17	9,099,554.28	5.23%
东南亚线路	12,831,426.00	11,426,367.60	10.95%	5,097,993.77	4,512,961.40	11.48%
日韩线路	1,716,118.00	1,651,995.79	3.74%	1,341,661.76	1,170,386.59	12.77%
塞班线路	2,925,954.50	2,865,405.20	2.07%	4,605,031.16	4,220,055.33	8.36%
境外其他	1,499,052.00	1,421,126.00	5.20%	2,841,835.76	2,513,297.85	11.56%
代理服务	643,158.00	587,841.00	8.60%	1,140,235.58	823,888.15	27.74%
小计	27,610,869.58	25,528,638.85	7.54%	24,628,771.20	22,340,143.60	9.29%

续表：

业务类型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及港澳	43,482,736.30	39,799,146.83	8.47%
东南亚线路	16,580,105.35	15,552,382.99	6.20%
日韩线路	9,108,465.58	9,293,584.39	-2.03%
塞班线路	728,510.00	708,316.54	2.77%
境外其他	2,276,286.00	2,187,252.61	3.91%
代理服务	2,146,075.95	1,451,993.09	32.34%
小计	74,322,179.18	68,992,676.45	7.17%

2015 年由于日韩旅游的普及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致使日韩路线收费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又因该年度中东呼吸综合症影响，导

致日韩路线毛利率为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但该部分收入所占比例均较小，因此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3)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涉及到的成本主要为员工成本、交通费、地接费、住宿费、房租、折旧摊销等相关费用；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导游、销售人员为主，管理人员及行政部门为辅，核实公司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的组织架构图，检查费用归集的合理性，将市场、导游等与公司营业活动有关的员工成本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将高管、财务等与管理部门相关的员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3、获取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工资表，按照部门测算各部门员工的工资成本，检查财务系统的账务处理以及银行单据、社保单等资料，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

4、获取公司采购合同，检查合同内容与项目的关联性，抽查财务的记账凭证，核查地接费用的计提及归集是否合理；

5、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房租合同等间接费用资料，按照项目运营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使用的数量及占用的面积，测算成本与费用的应分摊额，核查成本与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6、获取公司房租合同，检查合同的合法性，核查实付租金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准确性。

（4）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公司成本核算根据相应的旅行团核算，当一个旅行团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结转该旅行团的成本。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0、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包括安排酒店、境外餐厅、旅游运输等，供应商主要为地接旅行社；公司旅游产品的销售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同业合作旅行社。根据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或招投标程序，公司旅游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均采纳市场化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供需关系、旅游产品本身的定价体系、商业谈判技巧等确定销售价格，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可能及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销售、采购合同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旅游法》等规定必须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进行的范围，

合同的签署无需通过采购或招投标程序。

11.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批发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河南省及周边地区的旅行社，是河南国旅、河南中旅、河南康辉、旅游百事通等上百家知名旅行社的指定供应商，也是携程网、途牛网、去哪儿网的合作供应商。公司零售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河南省内的单位或个人游客。公司拥有较完整的产品线，根据市场情况、规划设计及市场部门的调查，每年对旅游线路做出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旅游线路产品明细如下：

线路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国内及港澳	优酷亲子游	北京线路及北京承德周边、张家界线路、华东水乡线路、千岛湖线路、桂林广西全线、厦门线路、潮汕线路、内蒙线路、东北线路、西北线路、宁夏线路、湖南线路。
	不带钱包去旅行	北京游学产品、夜宿乌镇系列、你身边的马尔代夫一月坨岛系列、日照美食赶海系列、韶山张家

		界尊贵系列、西安特色游系列。
	俏夕阳	包含环渤海游轮产品、金秋十月游北京、我去上海看世界
东南亚线路	安心 306	泰国
	情迷普吉	普吉
	精彩在岷	岷港
	漫游时光	岷港
	奢华尊享	岷港
日韩路线	和风之恋	日本本州关东深度浪漫 6 日游
	四季物语	日本本州全景6日游
	天空之城	日本本州关西深度6日亲子游
	约惠韩国	韩国线路
塞班路线		塞班岛
境外其他	必需迪拜	迪拜线路
	澳游新意	澳新路线
	享域欧洲	欧洲线路

公司的旅游服务包括旅游景点及活动、机票、地接、餐饮等全部项目的团体旅游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自由行业务，自由行产品是依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以轻资产的方式取得产权式酒店经营权，为产权式酒店植入旅游管家的概念，解决自由行游客到达旅游目的地以后的各种需求，真正使游客实现自由并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除旅游产品，公司还提供日韩签证、包机、票务等代理服务。公司拥有办理赴日本、韩国旅游签证的资质，公司其他境外旅游线路的签证通过委托其他具有办理相应境外签证的旅行社或机构办理。公司包机服务依托于独家旅游产品的设计，开通直飞岷港、苏梅岛等旅游景点的独家包机服务。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作为旅游产品的零售、批发商，要求公司必须具备强大的产品设

计能力、市场敏锐度、上下游资源获取和整合能力、渠道建设能力、执行能力以及长期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拥有如下核心优势：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设计并开发针对不同消费需求的各具特色的旅游产品，抢占并控制细分市场；同时进行产品标准化和分级管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服务产品。

在市场销售方面，在巩固营业部直销等传统线下模式的前提下，大力投入电子商务建设，建设线上服务平台，同时拓展异业合作，与银行、百货公司等传统优势行业展开大量紧密合作，导入客流量，实现批发零售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

在客户体验方面，公司坚持将客户感受和体验放在第一位，重视服务质量。公司强调从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到团队运作的全流程的优化与升级，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打造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在团队运作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专业优良的管理、领队、导游、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大部分团队人员具有多年的旅游行业的实际从业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

在资源整合方面，通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的运作优势。公司强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整合有利资源，获得优惠价格，控制运营成本。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将大力发展自由行业务，自由行产品是依

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以轻资产的方式取得产权式酒店经营权，为产权式酒店植入旅游管家的概念，解决自由行游客到达旅游目的地以后的各种需求，真正使游客实现自由并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譬如，在产品研发方面，中青国际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例如南方航空日本线路、东方航空苏梅线路、越南国家航空岘港线路、天津航空广东梅州线路、西部航空多条线路、河北航空多条线路均可实现包机经营，以包机作为市场切入，获取旅客流量，开辟市场独有的旅游线路。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异业合作，与银行、百货公司等传统优势行业展开大量紧密合作，互相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开展资源整合与销售，与招商银行开展优质客户合作、与 90.0 等河南主流媒体开展节目活动合作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梳理规范，披露全面，技术服务优势认定准确。

12.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了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批发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河南省及周边地区的合作旅行社，公司零售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河南省内的单位或个人游客。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指旅游产品批发合同，合同主要形式为框架合同/协议，框架合同/协议未注明合同金额，期限多为1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展期。销售收入根据与代理商约定的单价及人数、机位订单、代理商确认的收款通知书、及最终的团队决算单进行确认。

根据主办券商已经获取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按照发生金额100万元以上披露如下（合同金额为一年度的发生金额）：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占本期已确认收入的比例	状态
2015年度	1	河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314.47	4.23%	履行中
	2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152.16	2.05%	履行中
	3	河南中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142.41	1.92%	履行中

	4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旅游产品批发	132.8	1.79%	履行中
2014年度	1	河南欢腾购物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262.65	10.66%	履行完毕
	2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旅游产品批发	193.04	7.84%	履行完毕
	3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103.09	4.19%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旅游产品批发	289.78	10.50%	履行完毕
	2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182.17	6.60%	履行完毕
	3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174.03	6.30%	履行完毕
	4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品批发	108.25	3.9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对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包括安排酒店、餐厅、旅游运输、景点门票等综合服务。公司一般通过接待社采购上述综合服务项目，部分情况下公司也会直接与境外酒店、旅游运输、餐厅等服务商联系，对接待服务实行分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以地接服务采购合同为主。公司跟合作单位就接待游客旅游合作事宜签订框架合同/协议，框架合同/协议未注明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多为1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展期。采购成本依据团队决算资料、地

接社供应商合作协议、相应发票或收据、公司付款单据等计算并确认采购成本。

根据主办券商已经获取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旅游采购合同按照发生金额 300 万元以上披露如下（合同金额为一年度的发生金额）：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占本期已确认成本的比例	状态
2015 年度	1	四川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658.14	9.54%	履行中
	2	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订购	565.62	8.20%	履行中
	3	北京盛世东方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地接服务	491.01	7.12%	履行中
	4	北京华迅国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服务	417.99	6.06%	履行中
	5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切位服务	315.49	4.57%	履行中
2014 年度	1	佛山天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393.24	17.6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2	郑州东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服务	361.51	16.18%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郑州大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服务	386.44	15.14%	履行完毕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服务	306.09	11.99%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上述标为楷体部分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进行修改。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中青国际不存在本反馈出具日可流通的股份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中列表披露行业分类情况，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

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核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情形。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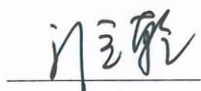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

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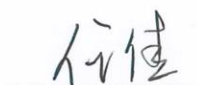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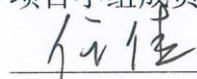
刘立乾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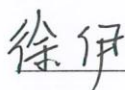


任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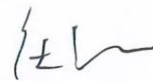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任 佳



徐 伊



庄 沁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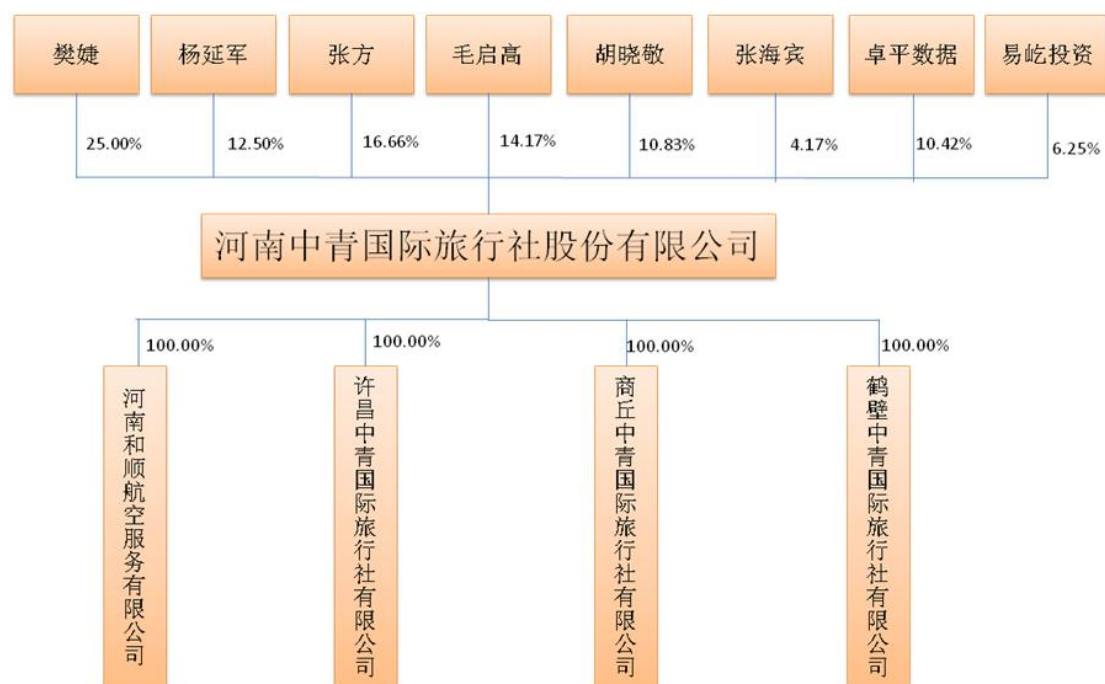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国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2003年2月26日，中青国际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为赵海燕、石砂、河南宏博计算机有限公司。2015年7月21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中青国际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5,927,938.44元折为55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延军，住所地为郑州市政三街5号河南省石化大厦8层。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樊婕	1,375,000	25.00%
2	张方	916,666	16.66%
3	毛启高	779,167	14.17%
4	杨延军	687,500	12.50%
5	胡晓敬	595,833	10.83%
6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2,917	10.42%
7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343,750	6.25%
8	张海宾	229,167	4.17%
合计		5,500,000	1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樊婕、杨延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股东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20372 的登记证明。除此之外，公司和其他股东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樊婕、杨延军、张方、毛启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8.3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樊婕、杨延军、张方、毛启高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樊婕女士持有公司 25%的股份，杨延军先生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张方持有公司 16.66%的股份，毛启高持有公司 14.17%的股份，樊婕、杨延军、张方、毛启高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68.33%的股份。2015 年 4 月 7 日，股东杨延军、樊婕、张方、毛启高共同签订了《杨延军、张方、毛启高、樊婕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东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提出任何议案和对股东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事先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若涉关联事项，非关联股东须取得一致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樊婕，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成都蓝天假期有限公司计调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金燕旅行社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金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延军，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部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方，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焦作甲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江山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启高，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江山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胡晓敬和樊婕分别持有中青国际有限70%和30%的股权，当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胡晓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婕担任监事，杨延军担任副总经理。由于胡晓敬常年定居于深圳，不便参与郑州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樊婕、杨延军负责。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由于多年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同时出于个人想收回投资的考虑，胡晓敬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延军、张方、毛启高、张海

宾。

2015年4月24日，河南中青国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杨延军、叶先友、黄晓岚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胡晓敬不再担任河南中青国际有限的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5年4月7日，杨延军、樊婕、张方、毛启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股东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提出任何议案和对股东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事先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若涉关联事项，非关联股东须取得一致意见），至此，杨延军、樊婕、张方、毛启高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及港澳	4348.27	58.51%	960.20	38.99%	799.52	28.96%
东南亚线路	1658.01	22.31%	509.80	20.70%	1283.15	46.47%
日韩线路	910.85	12.26%	134.17	5.45%	171.61	6.22%
塞班线路	72.85	0.98%	460.50	18.70%	292.60	10.60%
境外其他	227.63	3.06%	284.18	11.54%	149.91	5.43%
代理服务	214.61	2.89%	114.02	4.63%	64.32	2.33%
合计	7432.22	100.00%	2462.88	100.00%	2761.09	100.00%

2. 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是旅行社业务，包括国内游、出境游和入境游服务。公司拥有较完整的产品线，根据市场情况、规划设计及市场部门的调查，每年对旅游线路做出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旅游线路产品如下：

类型	产品系列	线路
国内及港澳	优酷亲子游	北京线路及北京承德周边、张家界线路、华东水乡线路、千岛湖线路、桂林广西全线、厦门线路、潮汕线路、内蒙线路、东北线路、西北线路、宁夏线路、湖南线路。
	不带钱包去旅行	北京游学产品、夜宿乌镇系列、你身边的马尔代夫一月坨岛系列、日照美食赶海系列、韶山张家界尊贵系列、西安特色游系列。
	俏夕阳	包含环渤海游轮产品、金秋十月游北京、我去上海看世界
东南亚线路	安心306	泰国
	情迷普吉	普吉
	精彩在岷	岷港
	漫游时光	岷港
	奢华尊享	岷港
日韩路线	和风之恋	日本本州关东深度浪漫6日游
	四季物语	日本本州全景6日游
	天空之城	日本本州关西深度6日亲子游
	约惠韩国	韩国线路
塞班路线		塞班岛
境外其他	必需迪拜	迪拜线路
	澳游新意	澳新路线
	享域欧洲	欧洲线路

公司的旅游服务包括旅游景点及活动、机票、地接、餐饮等全部项目的团体旅游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自由行业务，自由行产品是依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以轻资产的方式取得产权式酒店经营权，为产权式酒店植入旅游管家的概念，解决自由行游客到达旅游目的地以后的各种需求，真正使游客实现自由并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3. 取得的资质

公司是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的出境游组团社，于 2012 年获得国家旅游局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HEN-CJ00033。股份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编号： L-HEN-CJ00033 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办发 [2012]32 号	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以下称“国家旅游局”）
2	许昌中青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游和入境游	编号：L-HEN10056 许可文号：豫旅 [2014]53 号	N/A	河南省旅游局
3	商丘中青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游和入境游	编号：L-HEN14044 许可文号：豫旅 [2014]17 号	N/A	河南省旅游局
4	鹤壁中青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游和入境游	编号：L-HEN06025 许可文号：豫旅 [2014]188 号	N/A	河南省旅游局
5	和顺航空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客运，业务范围：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资质认可号：第 ZN21950 号	2015.12-2 018.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客运，业务范围：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资质认可号：第 ZN55055 号	2015.12-2 018.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业务			
--	--	--	----	--	--	--

公司拥有办理赴日本、韩国旅游签证的资质，公司其他境外旅游线路的签证通过委托其他具有办理相应境外签证的旅行社或机构办理。

4.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的批发业务为公司设计出旅游产品并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其他旅行社。具体过程为公司预先与旅游景点、交通运输、酒店服务等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购买机票、酒店和游船等旅游服务项目，然后根据旅游者的不同需求和消费水平，设计出各具特色的旅游产品，通过旅游分销商在旅游市场上销售。

公司的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网站等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近年来，公司结合传统旅行社经营特点，大力投入电子商务建设，购建实体营销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批发零售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

（2）采购模式

①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

公司对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主要针对出境游业务，包括安排酒店、境外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公司一般通过境外接待社采购上述

综合服务项目，部分情况下公司也会直接与境外酒店、旅游运输、餐厅等服务商联系，对接待服务实行分项采购。

公司对出境游接待社的选择是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选择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或地区可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旅行社。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采用集中采购和远期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集中采购是指公司在对各接待服务单位进行严格的筛选考核后，把出境游业务所需要素集中到主要的接待服务单位上进行采购，以取得更加优惠的价格。远期采购是指公司各产品部门在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线路产品统计数据及下一年度产品销售任务预算，制定产品大纲，按照产品架构、产品数量来调整供应商的结构、合作政策，签订全年合作方案，预订所需的大部分资源。

公司在选择接待社的时候具有严格的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足够的合约酒店数量、充分的交通运输公司数量；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②机票、酒店和游船等要素的采购

公司机票采购使用远期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一般根据过往的销售数据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向航空公司预先提交年度或季度的座位需求，以保证在航空公司淡季获得足够优惠的价格，旺季获得足够

的机位。同时，根据对市场情况的预测，在部分情况下，公司可能会联合其他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以降低成本，保证机位。

公司对其他要素的采购主要实行集中采购，与酒店以及游船服务公司进行谈判协商，签订合同，力争以比较优惠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服务和高档次的旅游服务设施。

（3）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旅游新产品的开发一般经历从构思搜集、构思筛选、产品概念的发展和测试、商业分析、产品的研制和开发、试销，到商品化七个阶段。在新产品试销取得成功后，公司会制定具体的新产品引入计划，具体的营销方案，同时正式确定新产品的各种规格和质量标准、价格构成、促销和销售渠道等。待新产品投放到市场后，公司还会搜集旅游者的意见和反馈，检查产品使用效果，以便进一步改进产品和制定市场营销策略。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2.44	817.51	58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92	85.83	3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92	50.26	37.6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6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6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6	93.74	93.57
流动比率（倍）	1.39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1.00	0.78	0.8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32.22	2462.88	2761.09
净利润（万元）	12.09	12.17	2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1	12.59	2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	7.79	2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	8.27	23.07
毛利率（%）	7.17	9.29	7.54
净资产收益率（%）	3.54	28.65	12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	18.82	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0.88	50.46	68.76
存货周转率（次）	7,724.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51	109.79	-9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10	-0.92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55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项指标均以公司每年度末/期末的实收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两项指标均以公司加权平均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上表中公司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8 元、0.86 元和 1.06 元，报告期内，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的情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多为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每股指标如每股净资产使用的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中青国际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净资产小于股本，故每股净资产小于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62 万元、12.17 万元和 12.09 万元，表现出一定的盈利性，2015 年 4 月中青国际通过增资形成了股本溢价，使得公司净资产逐渐高于股本，故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问题

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措施及如何保证个人账户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实施依据
1	取得公司实际经营相关材料	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流程文件、银行流水文件

2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	----------	------

2. 依法合理分析

① 个人卡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员工开通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青国际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旅行社或营业部，广泛存在于河南省内及周边地区。由于中小型旅行社客户付款速度慢，往往在出团前最后时刻向公司付款，若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支付经常导致不能及时到账，有些甚至会滞后两到三天的时间，为减小公司收款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办理了对应的个人卡。

中小型旅行社客户与公司款项往来频繁，通过同一银行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汇款无手续费，基于减少汇款手续费的考虑，公司委托员工开通个人卡进行收款和付款。

对于县级及以下三、四级市场的客户来说，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网点并不多，通过农业银行或农信银行汇款更为方便，公司之前未开通农业银行、农信银行的对公账户，为方便客户汇款，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交易，以便客户可在所处区域直接汇款。

② 个人卡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个人银行卡资金安全及收支会计核算的及时、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1）个人卡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员工开通的个人银行卡实际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了账户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其开立账户，该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借记卡、密码等账户信息均由公司财务部门严密保管。账户内的资金为公司所有，产生的利息归属公司，公司有权使用账户中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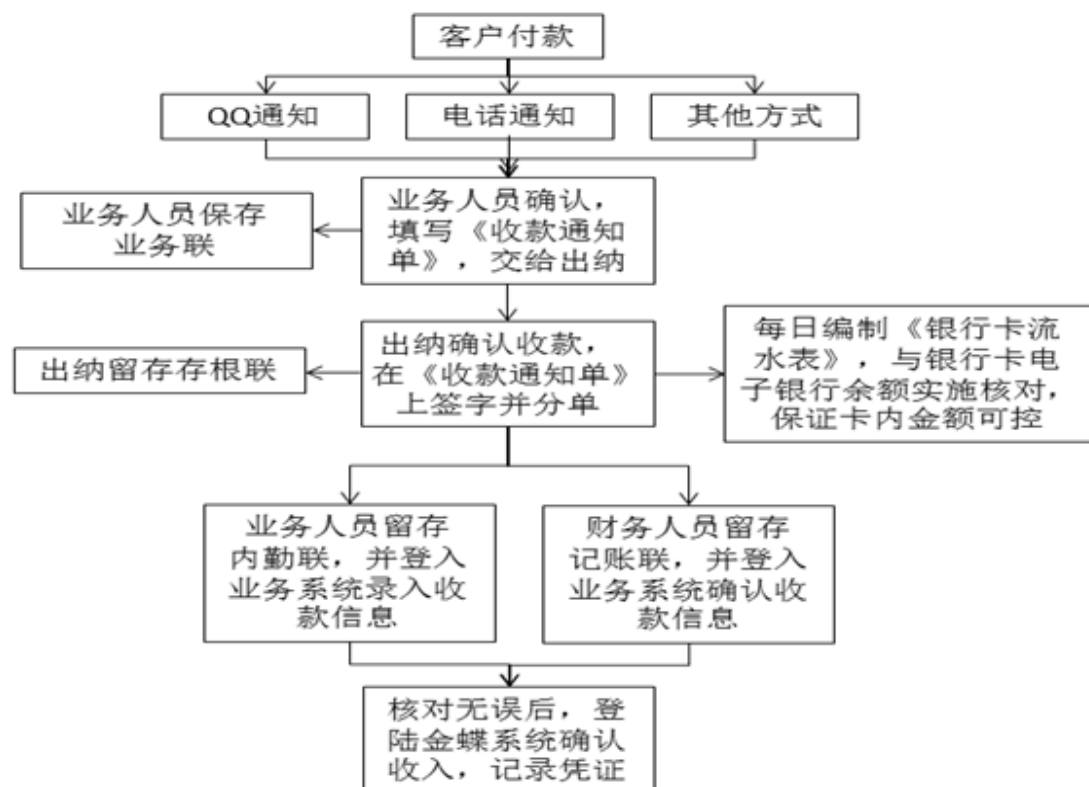
（2）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付款之后通过电话、QQ 等方式通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收款通知单》。

《收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其中业务联由业务部门保存。出纳人员收到业务人员填写的《收款通知单》后，通过电子银行查询账户收款信息，确认到账金额和付款人名称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财务联给财务部门记账。公司出纳每日会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个人银行卡余额进行实时核对，确保一致。

业务内勤人员根据内勤联上收款信息，登录公司业务系统，录入付款客户名称和金额，并通知财务人员确认收款，其中国内业务使用易游通系统，出境业务使用天港成系统。财务人员及时登录业务系统对收款信息进行确认，并与记账联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记账联上签字，然后登录金蝶财务系统记录相应会计凭证，确认收款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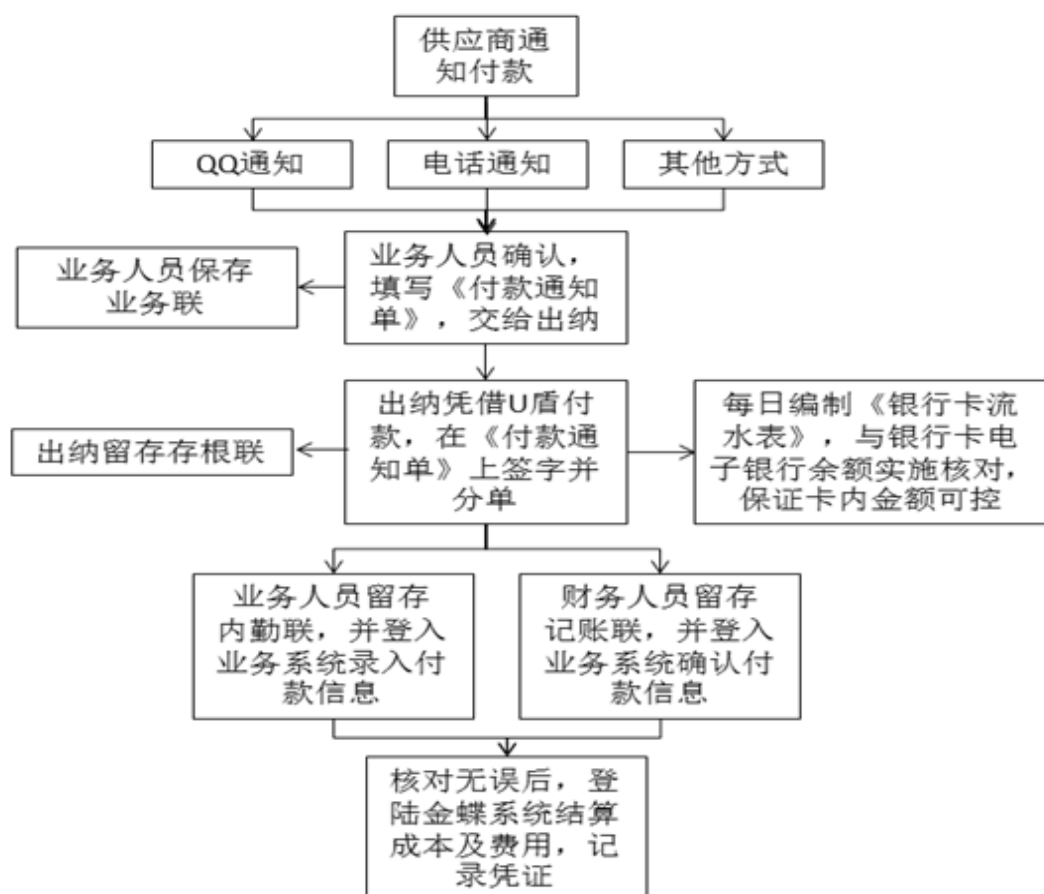
个人卡收款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通过个人卡付款的业务流程为：供应商通过电话、QQ 等方式通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付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出纳根据合格的《付款通知单》，凭借银行卡 U 盾支付。出纳确认付款后在《付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

业务内勤人员根据内勤联上付款信息，登录公司业务系统，录入付款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并通知财务人员确认付款。财务人员及时登录业务系统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并与记账联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记账联上签字，然后财务人员登录金蝶财务系统记录相应会计凭证，归集或确认相应成本及费用。

个人卡付款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结算未进行单笔金额控制，但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每日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当日银行卡余额核对，保证了个人卡内金额受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一式四联的《收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适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核算的财务处理，保证公司收支核算的完整。

3. 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每日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当日银行卡余额核对，保证了个人卡内金额受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一式四联的《收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适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核算的财务处理，保证公司收支核算的完整。截至目前，公司已注销委托公司员工开通的个人银行卡账户。

4. 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五、特有风险提示”之“(四)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中披露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 经营资质相关法律规定问题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实施依据
1	取得资质许可文件	核查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2	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
3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依法合理分析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明文件，主要如下：

1、国家旅游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向中青国际有限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2]32 号；编号：L-HEN-CJ00033），许可经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许昌中青国际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豫旅[2014]53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游和入境游。

3、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向商丘中青国际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豫旅[2014]17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游和入境游。

4、河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鹤壁中青国际核发《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豫旅[2014]188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游和入境游。

5、和顺航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资质认可号：第 ZN21950 号，一类客运，业务范围：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及《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资质认可号：第 ZN55055 号，二类客运，业务范围：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自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延军、监事会主席张海宾、财务总监李伟民，公司近两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2016】年【2】月【5】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2】月【6】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6】年【2】月【18】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6】年【2】月【18】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于【2016】年【2】月【23】日对本次反馈回复进行了内部沟通与审核,并就其中的相关事项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质控部门的修改意见对本次反馈回复进行了补充完善。

项目组负责人任佳:负责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总体进程及协调企业与中介结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就本次反馈意见中的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结果进行确认。

项目组注册会计师任佳:负责本次反馈意见中与公司财务有关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主要涉及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个人账户结算等问题,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项目组律师徐伊:负责本次反馈意见中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相关问题的回复,主要涉及公司经营资质、临时雇工、出境旅游质押金等问题,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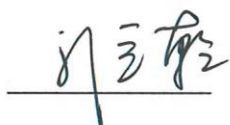
项目组行业分析师庄沁,负责本次反馈意见中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主要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等问题,并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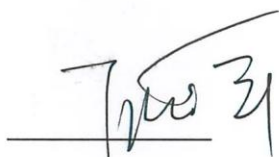


刘立乾

0512-62938518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2938573



顾利峰



附件二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青国际证券代码：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樊婕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510102197409220026	1375000	0	1375000
2	张方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131181198310283510	916666	0	916666
3	毛启高	副总经理	是	412825198512183716	779167	0	779167
4	杨延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411022197409207216	687500	0	687500
5	胡晓敬	否	否	510105197602180774	595833	0	595833
6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310226001020594	572917	0	572917
7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913101143244136884	343750	0	343750

8	张海宾	监事会主席	否	412702197806178416	229167	0	229167
合计					5500000	0	5500000

附件二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青国际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樊婕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510102197409220026	1375000	0	1375000
2	张方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131181198310283510	916666	0	916666
3	毛启高	副总经理	是	412825198512183716	779167	0	779167
4	杨延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411022197409207216	687500	0	687500
5	胡晓敬	否	否	510105197602180774	595833	0	595833
6	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310226001020594	572917	0	572917
7	上海易屹创业投	否	否	913101143244136884	343750	0	343750

	资中心（有限合 伙）						
8	张海宾	监事会主席	否	412702197806178416	229167	0	229167
合计					5500000	0	5500000

